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362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附 件.....	1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36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单项资产转让

六、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拟转让的单项资产价值

七、评估范围：产权持有人拟转让的“寿仙丽人”注册商标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十、评估方法：成本法

十一、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寿仙丽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拟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对与委估资产转让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362 号

正 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涉及的“寿仙丽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147493495C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3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注册商标“寿仙丽人”的商标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注册商标“寿仙丽人”的商标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办公室会议决议通过（2018年3月10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拟转让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拟转让的注册商标“寿仙丽人”的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1	寿仙丽人	1468953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8. 20	第3类、第5类、第8类、第10类、第20类、第22类、第29类、第30类、第31类、第32类、第33类、第35类、第41类、第43类、第44类

列入评估范围的注册商标“寿仙丽人”，由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注册取得。

上述商标注册以后，产权持有人一直未投入使用，无与该注册商标相关的产品生产和销售。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34号（2017年9月13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2017年9月13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9月13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 2、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等资料；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

- 2、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3、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通过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扣除各项贬值，确定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公开市场上的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自身特点、市场交易情况并结合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商标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又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一直未投入使用，至今尚无与该注册商标相关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故无法使用收益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成本法对委托评估的商标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商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商标注册费+商标注册代理费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委估注册商标的注册情况、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当这些前提及假设条件因素因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及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依据上述的假设前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寿仙丽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商标权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评估对与委估资产转让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 2、本次评估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 4、对于可能存在的影响委估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书中价值定义、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8 年 4 月 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会议纪要；
- 2、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寿仙丽人”注册商标证书；
- 4、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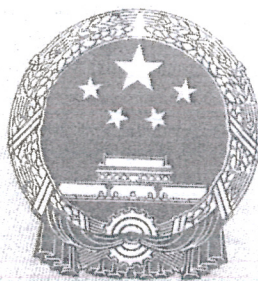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办公室会议，会议通过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单项资产涉及的第 14689538 号注册商标“寿仙丽人”的商标权价值进行评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5C (1/1)

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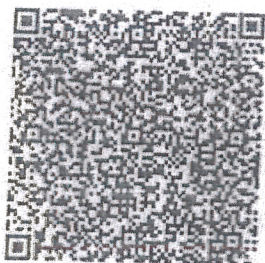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3 月 03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第 14689538 号

商标注册证

寿仙丽人



注册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注册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0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TMZC14689538D01T160407



第

14689538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类：香皂；去污剂；擦亮用剂；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洗发液（截止）

第5类：人用药；铁皮石斛（中药药材）；补药；药用植物根；破壁灵芝孢子粉（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品；中药成药；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药枕（截止）

第8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手动千斤顶；切割工具（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截止）

第10类：奶瓶；矫形用物品；假肢；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早产婴儿保育箱；牙科设备和仪器；分娩褥垫；理疗设备；非化学避孕用具（截止）

第20类：家具；塑料包装容器；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室内百叶窗帘（家具）；画框；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野营睡袋（截止）

第22类：包装绳；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洗针织品用袋；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吊床；羽绒（禽类）（截止）

第29类：肉；食用干花；豆腐制品；莲子；腌制蔬菜；吊瓜子（加工过的坚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截止）

第30类：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咖啡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类制品；食用淀粉；谷粉制食品；调味品（截止）

第31类：树木；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石斛（植物）；动物栖息用干草；饲料；活鱼；鲜食用菌；新鲜蔬菜（截止）

第32类：啤酒；无酒精果汁；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汽水（截止）

第33类：果酒（含酒精）；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烧酒；米酒；黄酒；食用酒精；鸡尾酒；含水果酒精饮料（截止）

第35类：商业企业迁移；会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41类：演出制作；动物园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游乐园；摄影；书籍出版；教育；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截止）

第43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快餐馆；汽车旅馆；酒吧服务；茶馆；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截止）

检索到15件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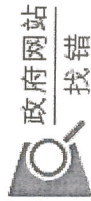
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u>14689538</u>	32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u>14689538</u>	33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u>14689538</u>	35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u>14689538</u>	30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u>14689538</u>	31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	<u>14689538</u>	22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u>14689538</u>	20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u>14689538</u>	29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u>14689538</u>	43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u>14689538</u>	44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	<u>14689538</u>	41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	<u>14689538</u>	10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u>14689538</u>	3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	<u>14689538</u>	5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u>14689538</u>	8	2014年07月14日	寿仙丽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记录数: 15 | 页数: 1 / 1

1

技术支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本系统建议在PC端使用IE8以上版本浏览器分辨率设置高于1366*768



商标详情

商标流程

商品/服务

保健; 医药咨询; 美容院; 疗养院;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矿泉疗养; 兽医辅助; 庭院风景布置;
医疗诊所服务; 医院; 查看详细信息

寿仙丽人

类似群

4401;4402;4403;4404;

申请/注册号 14689538 申请日期 2014年07月14日 国际分类 44

申请人名称 (中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 (英文)

申请人地址 (中文)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申请人地址 (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1456

注册公告期号 1468

否

初审公告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一般

专用权期限 2015年08月21日至 2025年08月20日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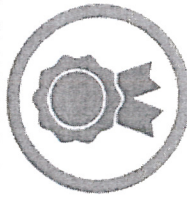
代理/办理机构

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商标状态图标



LIVE/REGISTRATION/Issued and Active

注册

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转让单项资产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我方拥有的第 14689538 号注册商标“寿仙丽”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7.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4 月 2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对贵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寿仙丽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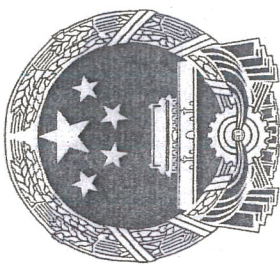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程永海、周强

程永海

周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证书编号：3102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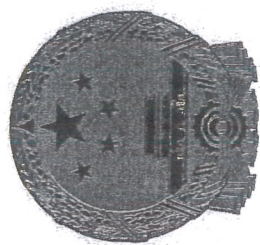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05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一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程永海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00010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3-03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程永海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33100010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325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6-12

年检信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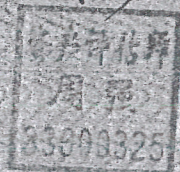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周强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5190011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09 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电子印章用途包括：出具评估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